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以书面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新度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由非关联监事进行审议，关联监事龚新度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续签《综合服务协议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续签《综合服务协议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由非关联监事进行审议，关联监事龚新度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本次重新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系基于公司正常资金管理需要，协议内容合法合规，约定条款公平公正，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由非关联监事进行审议，关联监事龚新度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2 月 27 日